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5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委員順賢

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瑞珍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
李委員崇賢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

伍、列席人員

本會顧問：陳書田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江志遠

本會人員：總幹事、楊淑閔、邱組長萌芬、邱組長聖芳、
李主任憲忠、蘇課員基山、黃課員玉嬌、蔡辦事員水蓮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第一組報告事項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1 日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，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投票起、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委員會議同時通過「103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。另有關鄉鎮市長、鄉鎮民代表、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則由本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。（提案第一案）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731 號函；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辦理期間，定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定臺東縣第 17 屆縣長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

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：縣長、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指揮監督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；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，基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需要，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及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18 號函：「103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市長、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所訂定之程序，擬定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。

二、相關重要選務期程如下：

1、發布選舉公告	103 年 8 月 21 日
2、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	103 年 8 月 28 日
3、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	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
4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	103 年 10 月 27 日
5、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103 年 11 月 9 日
6、公告縣長、縣議員、 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	103 年 11 月 18 日
7、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 市長競選活動期間	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
8、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 村里長候選人名單	103 年 11 月 23 日
9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 長競選活動期間	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
10、投票日	103 年 11 月 29 日
11、公告當選人名單	103 年 12 月 5 日

三、檢附前項程序表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據以辦理，及函轉各鄉

鎮市公所、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表所定日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99 年度本縣東河鄉尚德村村長候選人陳○○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，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須裁罰推薦之政黨。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3 年 5 月 14 日會議研處該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在案，敬請本委員會審議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判決結果如下：

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 102 年 3 月 7 日（101 年度簡字第 153 號第一審刑事）簡易判決確定陳君係共同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1000 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2 年。

業經提起上訴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臺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上訴駁回並不得上訴。

三、依據法律條文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應由本會對推薦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刑法第 146 條之罪：（妨害投票正確罪）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3. 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

5 款候選人參選之選舉種類及第 4 點第 6 款所犯罪名法定之最重本刑規定，各處金額新臺幣 45 萬及 20 萬元(合計 65 萬元)。

辦法：審議後據以裁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楊總幹事淑閔提議：臺東縣第 17 屆議會第 9 次定期會民政單位工作檢討，有議員建議，103 年五合一選舉，選票一共 5 張，如果要老人家一次蓋五種選票，是否太複雜，建議採用二階段方式。

決議：

1. 案經委員會充分討論後決議：應尊重中選會函示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全國各投票所仍採一階段領投票方式。惟考量年長或身心障礙選舉人數多寡，適度增加工作人員予以協助。
2. 有關議員建議事項，仍由本會另轉中選會參採。

拾、散會